

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
股票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及相关议案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了《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5）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报送了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。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向公司出具了《受理通知书》（编号：DF20220117004），确认公司报送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的相关要求，予以受理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，故定向发行事宜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8 日